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粉嶺安全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，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止，安全街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安全街由其與樂業路交界以北約 1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60 米處止的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安全街由其與樂業路交界以北約 1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80 米處止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安全街由其與樂業路交界以北約 20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50 米處止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